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达股份

股票代码：000652

收购人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收购人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天津市国资委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划入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方可进行。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4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1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12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7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44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泰达控股、公司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达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集团	指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转让所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486,580,511 股股份（占泰达股份总股本的 32.98%）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注册资本：1,007,69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8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120X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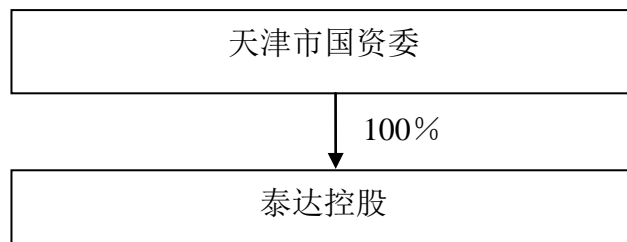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联系电话：022-66286000

### 二、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泰达控股系天津市国资委监管的大型国有企业，天津市国资委为泰达控股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达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114	57.00%	生产和销售石油套管、光管、气瓶管
2	泰达集团	220,000	100.00%	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
3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100.00%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地产开发
4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7,279	泰达控股持有 31.94% 股份；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73% 股份	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投资控股
5	泰达股份	147,557	泰达集团持有 32.98% 股份	交通、能源、涤纶长丝、空气净化过滤材料；滤器、医疗卫生洁净用品、服装等。
6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1,727	泰达控股持有 2.01% 股份；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92% 股份	商品销售、房屋租赁及销售
7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31	42.45%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运输业、国际贸易业、仓储物流业进行投资

###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泰达控股前身是成立于 1985 年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公司为天津市市属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单位，对授权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投资经营范围涉及实业投资、金融、区域开发、房地产、公用事业等多个领域。

####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指 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0,670,333.24	29,831,698.80	25,378,292.22
净资产（万元）	7,220,738.64	6,737,499.43	5,425,713.20
资产负债率（%）	76.46	77.41	78.62
指 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20,575.82	4,831,141.96	5,324,558.58
净利润（万元）	46,743.92	168,803.79	187,323.38
净资产收益率（%）	0.67	2.78	3.92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天津市证监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津证监措施字[2017]1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就收购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17 泰达债”的募集说明书中对截止 2015 年底对外担保情况披露不完整（涉及两笔担保事项未披露，合计金额占收购人 2015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 10.8%）一事，对收购人作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责成收购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违规再次发生。收购人

收到该决定书后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按期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津泰控报[2017]29 号）。该项行政监管措施未对收购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2015 年，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收购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该案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收购人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二中民（商）终字第 10827 号民事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重审。各方当事人在重审阶段经法院主持下调解，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出具（2016）京 0106 民初 24291 号民事调解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调解书中涉及泰达控股的事项已经履行完毕，泰达控股确认收到武汉科技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对此支付的购买股权的对价 104,929,632.69 元，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完成将其持有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变更至武汉科技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该案件对收购人的经营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触发《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泰达控股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泰达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秉军	董事长	中国	天津市	无
卢志永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王星炜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申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翟欣翔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杨卫红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魏莉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建新	职工监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佟存	职工监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张军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房大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贾晋平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王刚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陈德强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注 1: 泰达控股共有 6 名监事, 其中 4 名监事是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规由天津市国资委派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外派监事, 与公司内设的监事在产生渠道、作用等方面有所不同, 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并不相同。除外派监事之外, 公司有两名职工监事。

注 2: 陈德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被任命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泰达控股确认: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收购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泰达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能源	000695.SZ	12.30%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等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股份	000652.SZ	泰达集团持有 32.98%	生态环保、高科技人造纤维材料、土地资源整理、公共交通等
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股份	000605.SZ	13.10%	原水和自来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津滨发展	000897.SZ	泰达控股持有 2.01%;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92%	商品销售、房屋租赁及销售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泰达物流	08348.HK	42.45%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电子零部件供应链物流服务业务、物资采购及相关的物流服务业务、冷链物流服务业务及保税仓储、监管、代理等其他服务业务
6	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投资	02886.HK	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持有 63.19%	于中国大陆投资建设和经营城市燃气管道网络，提供接驳服务，供应及提供天然气，销售液化石油气

### 七、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达控股持有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25.00%
2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99.89	32.33%
3	天津渤海女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对所控制企业的内部股权调整，目的是简化国资管理层级，优化治理结构，缩短管理流程，降低企业整体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推进扁平化管理，实现组织体系精简、高效，为有效实施管理控制奠定合理的组织架构。

通过本次收购，泰达控股将直接持有泰达股份 32.98% 的股份并成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

####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泰达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泰达控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导致其持有的泰达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动之情形。若发生此种情形，泰达控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泰达控股作为泰达集团的法人股东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出具《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泰达集团持有的泰达股份 32.98%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泰达控股。

2017 年 8 月 7 日，泰达集团召开 2017 年度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将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32.98% 股权划转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将泰达集团持有的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票（含限售股 5,406,251 股），占比 32.98% 股份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泰达控股。

2017 年 8 月 7 日，泰达控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同意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接收泰达集团持有的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票（含限售股 5,406,251 股）。

2017年8月7日，泰达集团与泰达控股签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泰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泰达股份486,580,511股股份（占泰达股份总股本的32.98%）无偿划转至泰达控股。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329号）以及天津市国资委于2018年1月2日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8〕1号），同意将泰达集团所持泰达股份486,580,51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泰达控股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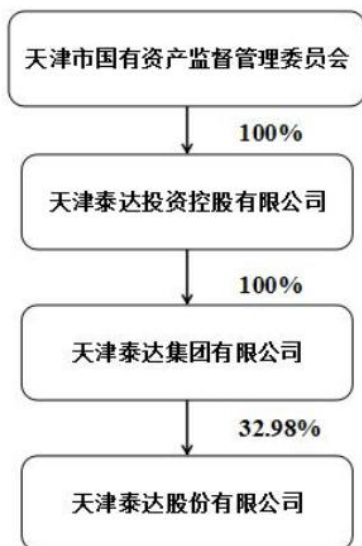
##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划入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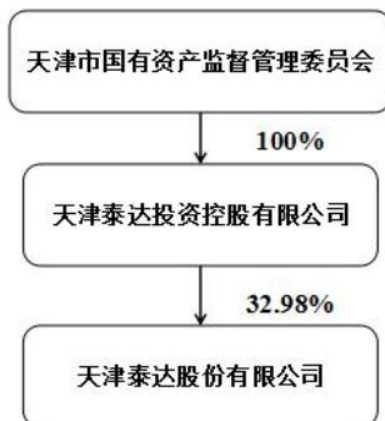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泰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其中含限售股 5,406,251 股）无偿划转至泰达控股名下（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划转”）。本次股权划转前，泰达集团持有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占泰达股份总股本的 32.98%，为泰达股份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划转前股权关系结构如下：



若本次股权划转顺利实施，泰达集团将不再持有泰达股份的股份，泰达控股将持有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其中含限售股 5,406,251 股），占泰达股份总股本的 32.98%，成为泰达股份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划转后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后，泰达集团不再持有泰达股份的股份，泰达控股成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泰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 （一）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7年8月7日，泰达控股与泰达集团签署《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入方为泰达控股，划出方为泰达集团，划转股份数量为486,580,511股股份（其中含限售股5,406,251股），占泰达股份的股份总数的32.98%，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由泰达集团变更为泰达控股。

###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本次交易的双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分别为：泰达集团和泰达控股。

#### 2、本次交易的标的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为泰达集团持有的泰达股份的486,580,511股股份（其中含限售股5,406,251股）。

####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划入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三、本次收购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之“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之“（二）尚待履行的程序”部分。

#### 四、本次拟收购股份权利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前，泰达集团直接持有泰达股份的 486,580,511 股，占泰达股份的总股本的 32.98%，其中含限售股 5,406,251 股。该部分限售股系泰达股份 2005 年 12 月 12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泰达集团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申请并完成解除限售之后累计由非流通股股东偿还给泰达集团所代垫的股份，现为泰达集团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泰达集团有申请解除限售的权利，属于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的范围。

本次收购涉及泰达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8〕1 号），同意将泰达集团所持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泰达控股持有。本次交易中，收购人无需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保持泰达股份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泰达股份的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泰达股份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暂无使泰达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涉及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泰达股份的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与泰达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但不排除在本次划转完成后收购人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向泰达股份推荐董事的情形。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泰达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泰达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泰达股份的人力资源规划执行。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泰达股份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泰达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泰达控股与泰达股份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泰达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了维护泰达股份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泰达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泰达控股承诺如下：

#### “（一）保障泰达股份的人员独立

1、保障泰达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泰达股份的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泰达股份人员的独立性；

2、泰达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障泰达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泰达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持泰达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障泰达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泰达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泰达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泰达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公司将不违规利用泰达股份提供担保。

#### （三）保障泰达股份的财务独立

- 1、保障泰达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障泰达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 3、保障泰达股份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泰达股份的资产使用调度；
- 4、保障泰达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 5、保障泰达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 **（四）保障泰达股份的机构独立**

- 1、保障泰达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障泰达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保障泰达股份的业务独立**

- 1、保障泰达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泰达股份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泰达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泰达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二、关于同业竞争

### （一）业务现状

泰达股份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环保、区域开发、洁净材料、石油仓储与贸易、金融股权投资。泰达控股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目前主要经营领域为区域开发与房地产、公用事业、制造业、金融和现代服务业等。泰达股份与泰达控股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主要在区域开发产业方面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泰达股份区域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句容泰达青筑、扬州 Y-MSD、大连北方生态慧谷、宝华山门下、天津和和家园以及泰达美源等商业、住宅及经济适用房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分布于江苏、辽宁、天津等地。其中，泰达股份在天津仅是在汉沽有经济适用房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已完工未结算状态，泰达股份在天津市无其他土地储备。

泰达控股的房地产业务以自主开发销售的住宅产品为主，主要有泰达控股的子公司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上市公司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涉及区域集中在天津市区、滨海新区以及四川成都、福建泉州等地。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落实天津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该方案拟将其转制为国有参股公司，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已经启动，现已进入清产核资阶段。

在 2008 年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与其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同业竞争，曾经与泰达建设集团商议，泰达建设集团通过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平台完成整体上市，但由于行业调控的原因，房地产企业暂时失去完成重组的机会。

受限于两个上市公司的业务竞合的具体情况，以及在制定能够被泰达股份和

津滨发展中小股东所能接受的解决措施方面的复杂性，泰达控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将面临两个上市公司平台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缓解在两个上市平台共存期间可能给两家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泰达控股承诺与泰达股份、津滨发展的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以及泰达股份和津滨发展的非关联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在必要的情况下提出对两家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实施方案，以实现合理避免同业竞争，保护泰达股份、津滨发展及两家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目的。

泰达控股出具承诺如下：

“泰达控股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为维护泰达股份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持有泰达股份实际控制权且泰达股份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

1、本次协议转让股票过户后，泰达控股承诺保证泰达股份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与完整，保证泰达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证泰达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以环保、区域开发、洁净材料、石油仓储与贸易、金融股权投资为主业不发生变化；

2、泰达控股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公司，在同一项目上与泰达股份建立协商机制，避免与公司形成竞争，在泰达股份主要从事区域开发的地区内（或构成销售竞争或产品竞争的同区域内），不利用公司的股东地位，导致对公司业务不利的投资决策。

3、泰达控股保证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及泰达股份和泰达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泰达股份及泰达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泰达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泰达股份和津滨发展造成的相关损失。”

泰达控股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

“对于泰达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泰达股份在区域开发产业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泰达控股将于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运用资产出售及项目转让等资产处置及重组、股权转让或置换等、业务结构及业务控制架构调整等行业政策允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并最终消除。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泰达股份和津滨发展造成的相关损失。”

### 三、关于关联交易

#### （一）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泰达股份与泰达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2015 年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80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1.8315

##### （2）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8.98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2.79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代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sup>1</sup> 垫购车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32.08

## 2、2016年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9.15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2.7456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2.79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代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垫购车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32.08

## 3、2017年1-6月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0.2644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	33.56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1.40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	--------	----------

<sup>1</sup> 注：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为泰达股份下属控制子公司。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代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垫购车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32.08
------------	-------------------------	-------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达控股将直接持有泰达股份 32.98% 的股份，泰达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泰达股份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就泰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可能与泰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泰达控股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泰达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泰达股份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泰达股份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泰达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泰达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泰达股份的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泰达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泰达股份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泰达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四、关于限售股

本次收购前，泰达集团直接持有泰达股份的 486,580,511 股，占泰达股份的

总股本的 32.98%，其中含限售股 5,406,251 股。该部分限售股系泰达股份 2005 年 12 月 12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泰达集团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申请并完成解除限售之后累计由非流通股股东偿还给泰达集团所代垫的股份，现为泰达集团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泰达集团有申请解除限售的权利，属于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的范围。

泰达控股承接划出方泰达集团在 2005 年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自以无偿划转方式从泰达集团划入本公司的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份之日起，本公司就作为泰达股份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尚有 1,342,778 股限售股系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偿还泰达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所形成的。本公司对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该部分非流通股的股东向本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本公司的同意后，其所持股份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本公司将承接原股东泰达集团之前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本公司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持有泰达股份的股份条件下，将出售泰达股份的股份所得款项划入泰达股份账户并归其全体股东所有。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泰达控股及泰达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泰达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泰达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泰达控股及泰达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泰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达控股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泰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泰达控股无对泰达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泰达控股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泰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泰达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泰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 三、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易蓉自泰达股份股票停牌（2017年8月7日）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泰达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联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股）	买入交易价格（元）	累计卖出（股）	卖出交易价格（元）	期末持股数（股）
易蓉	收购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2017年7月18日	10,000	4.78	0	0	35,000
			15,000	4.79			
			10,000	4.81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易蓉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参与经办泰达集团拟将其直接持有的泰达股份无偿划转至泰达控股

进行提示性公告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买卖持有泰达股份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持有泰达股份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无偿划转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泰达股份股票的情况。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收购人所聘请的其他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泰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一、收购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186,730,581.46	41,717,343,857.22	25,872,055,540.79
结算备付金	3,883,382,008.55	4,460,815,443.98	4,961,600,963.12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872,538,515.84	19,553,507,981.17	9,938,819,242.27
衍生金融资产	8,456,568.64	3,856,614.28	11,786,397.80
应收票据	479,537,102.23	1,280,133,045.99	717,650,950.57
应收账款	9,882,422,302.29	8,440,069,556.38	8,121,955,752.10
预付款项	5,956,254,244.03	5,398,723,854.43	5,707,614,725.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690,529,898.98	420,058,414.55	263,843,496.78
应收股利	83,025,276.89	9,438,276.89	23,317,963.42
其他应收款	18,052,730,187.78	17,794,103,772.76	22,913,766,542.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32,608,872.78	2,176,630,302.69	681,159,070.63
存货	74,629,463,029.45	69,608,018,031.08	61,298,520,527.32
其中：原材料	941,751,582.24	1,096,259,589.33	2,054,919,040.22
库存商品(产成品)	7,086,459,177.70	5,738,894,464.40	5,006,285,616.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	545,576,437.04		189,258,256.96

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6,015,759.03	1,233,190,031.24	2,62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69,413,392.75	663,683,880.47	763,564,911.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9,468,684,177.74</b>	<b>172,759,573,063.13</b>	<b>144,090,914,340.5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5,740,000.00	1,175,200,000.00	2,043,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26,933,946.21	25,801,323,711.37	21,346,587,974.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19,929,680.00	3,302,000,000.00	3,20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0,565,336,311.43	10,714,946,828.69	2,203,267,545.71
长期股权投资	24,041,317,048.78	22,539,448,294.00	20,496,269,606.63
投资性房地产	8,601,050,821.71	7,278,737,638.46	7,847,577,873.64
固定资产原价	52,353,922,113.75	50,209,514,593.37	49,695,295,713.19
减：累计折旧	23,100,174,227.71	20,887,200,699.15	19,812,480,755.93
固定资产净值	29,253,747,886.04	29,322,313,894.22	29,882,814,957.2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5,442,204.41	887,740,095.12	885,610,407.85
固定资产净额	28,388,305,681.63	28,434,573,799.10	28,997,204,549.41
在建工程	16,086,544,327.18	16,621,453,170.26	13,755,803,689.48
工程物资	57,748,429.57	57,888,092.17	58,317,825.05
固定资产清理	1,118,955.01	1,086,932.72	2,397,305.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42,801,907.93	6,335,757,506.26	6,454,607,332.13
开发支出		538,558,290.00	
商誉	444,281,827.98	447,331,165.38	694,668,371.61
长期待摊费用	916,485,946.86	951,667,318.06	1,102,450,55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8,336,551.07	656,379,197.31	370,311,01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8,716,769.01	701,062,996.02	1,117,044,211.2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7,234,648,204.37</b>	<b>125,557,414,939.80</b>	<b>109,692,007,855.83</b>

<b>资产总计</b>	<b>306,703,332,382.11</b>	<b>298,316,988,002.93</b>	<b>253,782,922,196.42</b>
-------------	---------------------------	---------------------------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8,047,001,046.73	47,014,273,490.72	51,238,450,399.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50,000,000.00	1,4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12,131,703.61	2,367,381,623.96	3,011,296,568.84
衍生金融负债	11,160,633.50	40,055,319.72	32,016,306.85
应付票据	14,321,188,181.02	16,101,279,262.09	13,792,764,897.71
应付账款	12,222,253,178.28	11,188,134,803.22	12,210,409,348.63
预收款项	9,801,826,371.53	6,479,478,029.87	4,051,993,29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43,992,041.27	11,574,459,940.81	4,577,317,578.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50,183,454.05	1,500,730,370.34	890,438,358.94
其中：应付工资	994,482,394.02	1,177,636,638.24	703,839,371.41
应付福利费	48,042,932.21	3,633,249.74	8,513,188.13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4,952,711.51		
应交税费	1,352,789,168.77	763,883,273.01	422,559,992.86
其中：应交税金	1,306,943,726.47	727,046,647.82	402,295,317.59
应付利息	1,394,162,881.61	1,421,629,782.81	931,337,988.62
应付股利	851,618,383.99	698,680,597.64	293,973,779.42
其他应付款	12,021,543,227.59	12,589,979,168.09	13,558,026,000.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46,015,852.64	11,957,187,869.91	7,924,796,677.3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01,487,560.67	15,271,570,253.78	20,066,083,469.97
其他流动负债	5,473,222,144.98	5,045,490,985.66	2,560,563,688.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850,575,830.24</b>	<b>144,064,214,771.63</b>	<b>136,973,028,347.0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8,402,266,466.98	49,905,105,561.19	38,831,071,744.30
应付债券	23,947,678,019.78	28,603,523,914.88	18,067,691,414.70
长期应付款	6,210,300,680.80	5,353,403,350.03	2,556,113,900.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15,695.45	1,501,168.27	1,808,315.62
专项应付款	191,777,531.35	178,968,192.03	157,929,059.26
预计负债	200,838,008.72	7,500,000.00	
递延收益	1,213,273,447.87	750,930,441.47	728,772,69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1,569,897.54	1,893,864,716.95	1,912,553,979.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350,361.46	182,981,597.59	296,820,734.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1,645,370,109.95</b>	<b>86,877,778,942.41</b>	<b>62,552,761,843.80</b>
<b>负债合计</b>	<b>234,495,945,940.19</b>	<b>230,941,993,714.04</b>	<b>199,525,790,190.8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有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168,900,069.92	29,647,195,697.23	28,320,952,17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86,238,873.83	3,039,551,833.36	2,870,620,017.8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231,803.03	-36,822,330.86	-140,421,432.08
专项储备	220,862,329.79	133,250,099.12	69,778,042.64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09,229,219.86	-3,406,970,665.65	-4,096,034,33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66,770,053.68	43,413,026,964.06	37,165,315,907.12
少数股东权益	28,340,616,388.24	23,961,967,324.83	17,091,816,09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b>72,207,386,441.92</b>	<b>67,374,994,288.89</b>	<b>54,257,132,005.55</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b>306,703,332,382.11</b>	<b>298,316,988,002.93</b>	<b>253,782,922,196.42</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51,038,099,000.92</b>	<b>52,290,915,684.29</b>	<b>55,831,922,984.96</b>
其中：营业收入	48,205,758,160.56	48,311,419,626.05	53,245,585,763.06
利息收入	673,277,607.59	1,035,952,687.32	655,085,109.25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	2,159,063,232.77	2,943,543,370.92	1,931,252,112.65

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58,614,564,492.66	56,725,673,116.72	61,426,740,662.55
其中：营业成本	43,794,263,091.65	41,639,517,395.12	46,560,705,788.62
利息支出	784,174,280.17	866,995,859.48	379,583,292.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5,302,768.27	220,205,558.07	128,276,028.98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4,644,908.27	1,427,623,579.99	864,141,903.16
销售费用	996,616,893.66	1,036,025,045.49	831,282,049.77
管理费用	4,096,551,253.32	4,854,152,434.77	3,950,963,691.4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72,194,426.91	88,605,198.65	73,811,470.73
财务费用	6,670,043,977.75	7,570,802,083.51	5,928,493,278.19
其中：利息支出	6,558,043,397.55	6,933,897,185.70	6,317,227,002.59
利息收入	547,836,797.40	536,140,313.43	1,443,480,313.3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00,510,878.17	-6,132,244.97	7,278,764.87
资产减值损失	1,242,967,319.57	-889,648,839.71	2,783,294,629.79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765,859.61	-669,216,516.42	152,967,85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8,081,318.46	4,992,126,553.91	5,604,976,30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1,357,434.20	1,745,247,538.84	2,290,679,394.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6.19	5,732.20	861.3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02,145,276.70</b>	<b>-111,841,662.74</b>	<b>163,127,341.87</b>
加：营业外收入	2,860,748,717.94	2,811,610,565.86	2,966,023,894.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820,485.71	116,362,427.81	50,137,721.4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9,567.00
政府补助	2,729,587,670.09	2,591,214,359.28	2,778,161,174.99
债务重组利得			81,424.12
减：营业外支出	252,054,683.04	168,533,752.07	58,139,16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554,489.69	29,305,253.53	24,881,920.5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34,408.5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06,548,758.20</b>	<b>2,531,235,151.05</b>	<b>3,071,012,067.22</b>
减：所得税费用	1,039,109,543.04	843,197,220.83	1,197,778,231.8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67,439,215.16</b>	<b>1,688,037,930.22</b>	<b>1,873,233,835.3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06,206.99	693,229,586.29	352,213,749.08
少数股东损益	364,233,008.17	994,808,343.93	1,521,020,086.3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272,520,667.02</b>	<b>440,517,476.38</b>	<b>2,240,124,631.60</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500.00	271,068.46	947,100.00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57,500.00	271,068.46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2,678,167.02	440,246,407.92	2,239,177,531.60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734,219.58	229,759,072.06	112,460,255.5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93,893,267.84	113,745,929.39	2,110,101,678.5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4,769,618.26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29,344.15	83,942,930.47	-8,154,020.77
6. 其他	137,278,664.55	12,798,476.0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805,081,451.86</b>	<b>2,128,555,406.60</b>	<b>4,113,358,466.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9,016,039.28	866,605,587.38	2,509,874,58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934,587.42	1,261,949,819.22	1,603,483,880.19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8,803.79万元和46,743.92万元，公司2016年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天津钢管亏损及泰达国际净利润下滑所致，天津钢管2016年净利润为-182,489.75万元，同比减少183,363.02万元；泰达国际2016年净利润112,593.41万元，同比减少69,047.29万元。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64,087,028.03	62,584,050,995.80	51,306,948,593.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流入净额		4,032,391,192.53	4,156,261,588.3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761,667.33		343,611,077.6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46,400,908.54	3,754,094,866.33	2,512,027,580.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89,230,000.00		941,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13,140,864.46	5,501,693,353.02	1,604,716,42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535,420.38	596,654,827.19	394,935,39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1,534,622.77	19,790,755,056.08	31,680,929,483.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375,690,511.51</b>	<b>96,259,640,290.95</b>	<b>92,940,430,148.89</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54,455,661.09	56,448,179,465.79	39,736,511,40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53,970,615.00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3,111,172,017.2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01,916,776.37		
持有至到期投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9,929,68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9,228,524.13	820,304,096.49	422,518,192.10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资产净减少额	10,022,634,695.23	8,057,210,918.75	210,409,39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5,853,213.60	5,029,381,990.29	4,235,918,64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4,781,828.86	3,270,499,858.20	2,819,558,48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4,455,542.82	22,505,215,261.55	35,826,313,862.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384,427,939.37</b>	<b>96,130,791,591.07</b>	<b>83,805,200,601.52</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737,427.86	128,848,699.88	9,135,229,54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9,999,471.26	11,794,075,814.51	10,814,626,813.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1,850,824.75	1,320,083,303.44	902,357,71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9,270.58	390,320,676.53	82,074,191.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410,009.78	4,0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3,361,107.46	2,415,061,627.92	5,442,615,77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71,630,683.83	15,923,591,422.40	17,241,674,49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90,374,203.19	3,007,803,512.60	5,975,122,51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4,516,751.66	12,988,582,871.73	14,841,254,497.0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3,375,573.11		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4,913,318.92	5,788,834,854.90	6,283,906,02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3,179,846.88	21,785,221,239.23	27,109,283,03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549,163.05	-5,861,629,816.83	-9,867,608,53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907,893.00	11,347,464,000.16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5,287,893.00	7,315,134,000.1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9,868,151,787.27	94,722,367,980.75	88,063,222,421.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279,300,000.00	17,682,670,068.49	7,476,7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8,468,574.07	11,794,101,989.21	5,154,898,98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65,828,254.34	135,546,604,038.61	100,704,891,408.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4,550,710,494.13	96,399,192,958.38	85,789,669,044.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781,008,298.00	9,306,272,168.34	8,875,024,45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283,745.26	40,157,100.86	388,662,531.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7,671,838.89	12,388,963,675.82	7,396,581,684.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139,390,631.02</b>	<b>118,094,428,802.54</b>	<b>102,061,275,183.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3,562,376.68</b>	<b>17,452,175,236.07</b>	<b>-1,356,383,774.5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5,094,669.30</b>	<b>12,657,663.40</b>	<b>740,082.0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278,754,298.29</b>	<b>11,732,051,782.52</b>	<b>-2,088,022,683.9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94,887,771.12	24,762,835,988.60	26,850,858,672.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216,133,472.83</b>	<b>36,494,887,771.12</b>	<b>24,762,835,988.60</b>

## 二、收购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达控股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 12030003 号），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控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收购人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泰达控股 2016 年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泰达控股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外，泰达控股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泰达控股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秉军  
张秉军

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引用的财务顾问意见的内容无异议。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海明

  
金诚

财务顾问协办人：

  
聂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共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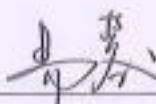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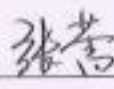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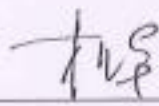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经办律师：

  
易蓉

  
张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才华



2018年1月16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泰达控股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 泰达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泰达控股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 (四) 天津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复
- (五)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及批准文件
- (六) 泰达控股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证明文件
- (七) 泰达控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八) 泰达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 (九)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十)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前述单位及自然人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 (十一) 泰达控股出具的承诺函
  - 1、泰达控股关于维护泰达股份的独立性的承诺函
  - 2、泰达控股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泰达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泰达控股关于避免与泰达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泰达控股关于限售股的承诺函

## 5、泰达控股关于避免与泰达股份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十二) 泰达控股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三) 泰达控股的 2014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十四) 财务顾问意见

(十五) 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收购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附表：

##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泰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2
收购人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_____ 0 股 _____ 持股比例: _____ 0% _____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_____ 486,580,511 股 _____ 变动比例: _____ 32.98% _____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泰达控股已保持泰达股份的独立性出具承诺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泰达控股已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函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次转让为国有权益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天津市国资委审批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 为《<泰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附表》之签章页)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秉军  
张秉军

日期: 2018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泰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秉军  
张秉军

日期: 2018年1月16日